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836832_110600369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1年度『漂亮寫好字』-硬筆書法教師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，每場次45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場次1：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自9時至16時。
 - (二)場次2：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自9時至16時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兩場次皆為即日起至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況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



北一女中 1101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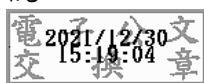


MRAA1106014272

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4272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1年度『漂亮寫好字』-硬筆書法教師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2/30 15:48:4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1/01/03 13:57:3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1/01/03 19:32:13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1/01/04 11:34:05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1/01/04 11:57:10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1/01/04 12:01:15

如擬

